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楊朝永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楊素霞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1年度訴字第101號）提起上訴（本院113年度上字第36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19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1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以無資力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僅提出○○○○○○證明乙紙為據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結果，查無聲請人現況符合低收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資料，有司法院電子閘門系統(戶役政)低收戶、中低收入戶查詢資料可參。參以聲請人於原審尚能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提出證據說明其經濟能力於原審判決後有何轉劣之情形，及依其現有資產及信用，何以無法支付之原因。基上，本件聲請人非低收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泛言無資力繳費，惟所提證據未能使法院信其現況生活困迫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致難以力能支付上訴裁判費之主張為真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2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03 法官 鍾志雄

04 法官 廖曉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
07 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廖子絮